

鹿邑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鹿邑县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要求,由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鹿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一、概述 2019年,鹿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促稳定、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鹿邑县政府及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5036条,比去年同期增长11%,无论公开的数量和质量都有了大的提升。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统计、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加强工作部署,明确任务分工,严格责任落实,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

(二) 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 一是建立政策解读队伍。我县建立政策解读评论员专家队伍。专家队伍涵盖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各界各阶层离退休的专家学者,通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增强了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完善政策解读流程。对县级各类政策文件的解读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提高了政策解读的时效性。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通过文字、在线访谈、图表图解进行展示和解读。四是拓宽解读材料发布渠道。运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等多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络、新兴媒体的作用。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三) 强化监督监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我县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行认真研究和安排部署,并与县其他中心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总结。二是健全完善机构。我县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主管此项工作副县长任副组长,其他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我县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务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并严格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总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为全面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我县把政务公开的完成情况纳入全县工作年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对政务公开完成好的单位给予全县通报表扬,年终考核加分,并给予相应的办公经费奖励。对政务公开完成不好的单位除给予全县通报批评、扣减目标分外,年终考核直接给予三类县直单位的认定。

(四) 聚焦重点,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 我县围绕政府工作大局和群众的需求,继续办好10个重点领域公开专栏,涉及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重点民生领域、财政信息等几个方面。一是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意、汇聚民智、回应民生,我县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搭建了统一的12345县长热线互动交流平台,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平台除整合原110平台非警务类求助资源,合并了包括12369环保投诉热线、12317扶贫监督热线等一系列政务类热线;先后完成了与县政府官网“县长邮箱”及“周口市长热线”的业务对接工作;实现了与“110”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7229995”的一键转接功能。基本实现多元信息统一汇总、统一办理、统一回访、统一协调、统一督办、统一分析于“一号”的便捷为民功能。截至2019年底,共接听群众来电27952个,受理有效诉求25914件,办结率98%,群众满意率89%。我县对政府信箱信件进行大数据分析,筛选出公众关注度高、关注度广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研判,组织相关部门答疑解惑,通过政府网站回应关切栏目,政务访谈栏目集中统一发布,权威发声,及时回应关切,为群众办事提供更好服务。比如,针对公众关注较多的大学毕业生档案和组织关系办理、义务教育学区划分、供暖供气等热点问题,组织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城管局等部门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合法且现阶段能解决的诉求,通过县政府网“回应关切”“政务访谈”等栏目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依法依规解决问题,社会效果显著,做到“真听、真问、真办”得到群众的广泛认可。二是开通网上政府信息申请办理信箱。我县明确专人,每人定时读取群众申请件。我们认真研究新修订的《条例》和上级相关办理规定,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加大依申请公开办理力度,最大限度地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共办理依申请公开36件,其中当面申请2件,信函申请23件,政府网站申请6件。我们采用网上回复,电话或短信通知个人确认后,整理归档,办理质量较高,得到群众满意。三是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行“零等待”承诺审批制度。着力规范审批行为和事项清单,简化审批手续,采用送证上门、快递送达等服务方式,切实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梳理汇总“马上办”事项268项,全程“网上办”事项225项,“就近办”事项63项,“一次办”事项723项。

(五)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按照省委省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积极行动,加快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录入、系统对接和网上办理,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推行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截至目前,全县共取消行政审批项目32项、合并25项、调整16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41项,全面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一网通办”进度,全县1395项审批服务事项95.2%实现“网上可办”。形成“一门集中、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一窗发证、一链监管、最多跑一次”的六个一模式,打造“极简”审批、“极速”效率、“极优”服务、“极严”约束的政务服务体系。

(六)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认真开展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的49个政务新媒体(其中微博9个,微信公众号45个,移动客户端1个,今日头条号3个)建立了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对9个存在“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的平台进行关停整改,全县政务新媒体运营实效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全县各乡镇、政府各部门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公开信息15036条,比去年同期增长11%。主要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政府重要会议、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重大建设项目、征地补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公共资源交易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

(二)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148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205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58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5462条,通过报刊、电视、政务公开栏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5209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收费情况 2019年,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4件,全部办结。2019年全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

四、回应解读、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 2019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298次,举办新闻发布会4次,开展政府网站在线访谈3次,政策解读稿件107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59次,其它方式回应事件343次。本年度接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7件,维持

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6件，其他情形1件。收到举报投诉4件。

五、机构建设、经费保障、会议和培训情况 2019年，全县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7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36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26人，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11.6万元。2019年，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6次，举办培训班16次，接受培训人员2316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4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428	3206	2215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4	127	3460
行政强制	36	140	57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58	180000.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6	3	0	2	0	13	2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3	7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1	2
	(七) 总计		216	3	0	2	0	13	2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7	0	1	0	8	12	0	1	1	14	1	1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年，鹿邑县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和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工作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导致部分政府信息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公开；二是部分单位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学习不全面、不深入；三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渠道不够多元化，模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还需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四是政务公开队伍相对薄弱，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亟待提高，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有待提升。

2020年，我将认真落实省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构，细化工作职责，切实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二是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公开目录、信息内容、公开流程、公开形式、公开载体、公开时限等，确保工作规范开展。三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规范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保障等，切实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不断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四是抓好培训和指导工作。针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以兼职为主，普遍对业务不太熟悉的情况，按照集中培训、互动交流的办法，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并实现业务交流常态化，在业务互动中提升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